

政协于都县第十四届委员会提案

第 76 号

审查意见:

同意立案



提案委员会类别:

(以上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

202 年 次

案由 关于增加中小学校运动场地的建议

建议承办单位 教科体局、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提案单位或提案人 孙观凯 界别 中共 邮编

通讯地址 县政协提案委 联系电话 6215180

联名提案人(界别)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		()
()		()
()		()
()		()
()		()

(注意事项:一事一案,规范填写。提案单位须在署名处加盖公章。可复印使用)

内容:

县委十九届十一次全体会议提出：围绕打造全省体教融合示范县，大力推进体育进校园，让每一名孩子掌握一至两项体育技能。近几年，我县中小学在国检中为解决大班额问题，大多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增加学位和扩建学校，但许多学校原来用地就紧张，部分向运动场地要扩建空间，大大压缩了学生的运动空间，已经不符合国家的规范要求了，新建学校出于土地资源的考虑，运动场地也严重不足。对加快我县体教融合发展和学生的体智发育非常不利。建议要充分考虑学生的运动场地的拓展，改扩建学校时一定要把学生的单位活动空间给出来。

1、学校扩建前进行学校运动场地的规划设计，留住必要学生运动场地的底线。

2、充分利用建筑的屋顶，架空层，地下一层，改造成运动场。

3、学校的服务用房尽量建高层，节约土地，将底层空间全部用于体育教学和运动。

4、增加中小学的土地供应，探索利用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将学校周边老旧居民区改造造成中小学校体育运动场地。

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于教科体提字〔2021〕8号

签发人：黄发亮

〔A1〕

〔同意对外公开〕

对县政协十四届六次会议第72号提案的答复

孙观凯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增加中小学校运动场地》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推动我县体育融合发展，在于都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推动我县体育融合发展的决定，提出要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和设施建设，加强学校运动场地、体育场馆和体育设施设备的建设与配备。现将我局关于校园运动建设基本做法汇报如下：

1. 城区新建学校严格按照标准，充分考虑学生运动场地的拓展，保证每所学校都有标准化体育运动场地。

2.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我局充分利用了建筑屋顶、架空层、地下一层改建成运动场地，为学校开展各项体育运动提供保障，

如新长征中学、九章路小学将地下室合理改建成射击馆、乒乓球馆等运动场馆。

3. 目前，我县新建了塑胶、硅PU篮球场182个，塑胶运动场52个，足球场31个，在锦绣嘉园福园路、长征公园、阳光家园等靠近学校空地处新建了13块社会足球场，并全部投入日常运动使用。

4. 我局积极向县委县政府争取，将棚户区、老旧小区等闲置地优先规划为教育用地，增加中小学校的土地供应，如明德小学校门旁空余土地已征入学校，计划新建体育运动馆。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场地建设，充分保障学生活动空间。

衷心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再提宝贵意见。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2021年6月30日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答复件审定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30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6335321

邮政编码：342300